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条款
(注册号: 09AD20210000450006)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事故造成的额外费用,如因保险事故造成租金和物流成本增加。在保险单责任限额内,**本条款承保的上述费用的限额不超过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限额。**针对本条款,一次事故的定义为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一次或一系列损失产生的额外费用。